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7/693/Add.1
18 March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63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 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耶日·扎莱斯基先生(波兰)

增 编

一、 导 言

1. 1992年12月9日,大会通过了题为“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和建议决定的执行情况”的第47/422号决定(见A/47/PV.81)。在该决定第(a)段内大会决定于1993年3月8至12日在纽约召开五天第一委员会的工作会议,目的在于重新评价多边军备控制和裁军机制,特别是第一委员会,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和裁军谈判会议各自的作用和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以及裁军事务厅的作用,包括增强上述机制的职能和效率的方式和途径,同时铭记着安全理事会在这些事项上的主管权力。这届会议的目的是进行上述重新评价以期对适当的行动达到具体和协定的建议。关于裁军谈判会议,人们了解到,该组织将负起对于它的将来提出建议的主要责任。

93-15719 180393 180393

180393

2. 在3月8日第41次会议,即续会的第一次会议上,第一委员会决定就第47/422号决定提到的问题进行一般性的交换意见。在第41次会议和也在3月8日举行的第42次会议上进行了一般性的交换意见。

3. 在此续会上,第一委员会收到了以下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其中载有各会员国对于秘书长题为“冷战后时代军备管制和裁军的新层面”的报告的意见(A/47/877和Corr.1至4);

(b) 1993年3月3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7/902);

(c) 秘书长题为“冷战后时代军备管制和裁军的新层面”(A/C.1/47/7);

(d) 1993年2月25日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给第一委员会主席的信(A/C.1/47/14);

(e) 1993年3月9日丹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第一委员会秘书的信(A/C.1/47/15)。

二、 审议决议草案 A/C.1/47/L.56

4. 3月11日,第一委员会主席提出了一项题为“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提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A/C.1/47/L.56)的决议草案,该草案是主席在3月12日第44次会议上提出的。

5. 在3月12日第44次会议上,第一委员会秘书就该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发了言(见A/C.1/47/PV.44)。

6.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对决议草案A/C.1/47/L.56作了以下口头修订:

(a) 序言部分第八段结尾处“国际安全中多方面的现实”等字由“国际情况”等字取代;

(b) 序言部分第十一段“更有效地”等字前加上“在裁军领域”等字。

7. 也在同次会议上巴基斯坦代表对决议草案A/C.1/47/L.56作了以下口头修订:在序言部分第一段的结尾处加上“同时铭记着安全理事会在那些事项上的主管权力,”等字。

8.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A/C.1/47/L.56(见第9段)。

三、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9.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 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1992年12月9日第47/422号决定,其中决定从1993年3月8日至12日在纽约再次召开第一委员会会议,目的在于重新评价多边军备管制和裁军的机制,特别是重新评价第一委员会、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和裁军谈判会议各自的作用和相互关系,以及重新评价裁军事务厅的作用,其中包括增强上述机制的职能和效率的方式和途径,同时铭记着安全理事会在那些事项上的主管权力,

注意到秘书长题为“冷战后时代军备管制和裁军的新层面”的报告,¹

也注意到各会员国关于该报告的看法,²

还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关于审议秘书长报告的报告,³及其关于正在进行的对会议议程、组成和工作方法的审查的报告,⁴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一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⁵

¹ A/C.1/47/7。

² 见A/47/887和Corr.1和Add.1-4。

³ A/C.1/47/14,附件一。

⁴ 同上,附件二。

⁵ 第S-10/2号决议。

审议了各会员国在第一委员会续会上就这些问题表示的看法，

意识到新的国际形势使裁军和军备管制的前景更为光明，从而有利于促进裁军领域的多边努力，

强调需要多边的军备管制和裁军机制，以应付国际情况，

注意到正在就分配给大会各主要委员会的议程项目进行审查，

也注意到继续审查裁军事务厅的作用和资源，以便加强其切实作用，

欢迎秘书长于1993年3月9日指出，秘书处的能力正在加强，以使其能够在裁军领域更有效地执行其职责，

希望增强现有多边裁军机制的实际作用，

1. 决定大会第一委员会在设法应付国际安全新现实之际，应当继续处理裁军问题和有关的国际安全问题；

2. 请第一委员会主席继续就使其工作进一步合理化和使委员会发挥切实作用进行协商，同时考虑到向第一委员会提出的所有看法和建议，包括同专题集中议程项目有关的看法和建议；

3. 重申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作为联合国裁军机制中一个专门审议机构的作用，并注意到在其正在进行的改革进程中所取得的进展；

4. 建议作出一切努力，继续改进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的工作方法，以便使其能够集中审议裁军领域内数目有限的优先问题，并为此目的，欢迎委员会决定对其议程逐步采取一种三个项目阶段的办法；

5.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是全球裁军谈判的唯一论坛，其组成成员有限，其决定是在取得协商一致意见的基础上作出，并与联合国裁军机制维持有特别地位的关系；

6. 欢迎裁军谈判会议除了审查其组成之外，还加紧审查其议程和工作的方法，以期就这些问题迅速作出决定；

7. 鼓励裁军谈判会议早日就扩大其成员达成协议；

8. 强调在第一委员会、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和裁军谈判会议之间加强对话

对合作；

9. 促请秘书长采取具体步骤加强裁军事务厅,以便确保它具有执行其规定任务的必要手段和资源；

10. 请秘书长就这些步骤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11. 决定第四十八届会议审议这些问题。
